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建指〔2019〕59号

## 关于2019年中央补助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补助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资环指〔2019〕11号）要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意见，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 一、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相关工作安排，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下达2019年中央补助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3814万元，专项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大气环境智慧监管平台项目支出。资金编码为“Z145060020001”，功能支出分类科目列2019年“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6 设备购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资金下达后，请你单位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尽快编制完成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政府采购程序，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项目建设。

## 二、关于水污染防治资金

此款资金筹用于生态环境部批准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建设。编码为“Z155110010004”，功能支出分类科目列2019年“2110302 水体”。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 三、关于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此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示范试点等。编码为“Z135060000007”，功能支出分类科目列2019年“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5 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27 委托业务费”。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请各区(市)或单位要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抓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滞留和结转。对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此次分配资金支持范围。

(二)充分发挥使用效益。请各区(市)或单位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理办法》和《山东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要及时细化《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2019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连同资金安排情况，于9月25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财政局。

- 附件：1、2019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4、2019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9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1

## 2019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或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枣庄市	7966
小计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814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环境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3814
小计	水污染防治资金	3548
滕州市	滕州市郭河流域（鲍沟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二期）	1500
市中区	西沙河下游光明路街道许池绿波湿地建设项目（一期）	1000
市中区	东沙河流域（洪村-西大楼段）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500
峯城区	山东省峯城峨山工业园区（原峯城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工业园区）风险防护工程	548
小计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604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404
滕州市	滕州瑞达焦化关闭搬迁原址场地土壤评估与修复	200

## 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9.66亿元			
	其中：中央补助		9.66亿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推进，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增强公众的蓝天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设区市个数	16
		质量指标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
			获得支持的设区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达到省下下达的年度目标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设区市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任务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有效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工业和移动源大气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巩固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2015-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46亿元		
	其中：中央补助	7.46亿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城市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流域污染源治理、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实现国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稳步提升、劣五类水体持续下降，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及地下水极差比例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设区市个数	≥16个
		质量指标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57.8%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98.1%
			全省地下水极差比例	25%左右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设区市	获得支持设区市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水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推广应用
		社会效益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改善	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国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稳步提升、劣五类水体持续下降，前期超标河湖断面水质限期实现达标，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及地下水极差比例保持稳定。对水质未达到年度改善目标要求的视情采取预警、督办、限批、约谈等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60%

2019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434		
	其中: 中央补助	1843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2.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示范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完成基础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 $\geq$ 7000个地块
			质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提高
		重点区域受重金属污染物的地表水质量		改善
		重点区域受重金属污染物的空气质量		改善
		时效指标	建立全口径涉重行业企业清单	完成
	按项目实施方案的年度计划进度实施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总结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逐年提高;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工艺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持续下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